

金門縣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055131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5353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06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3384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0700108421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訓練體育績優運動選手（以下簡稱選手），提升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競技運動實力，藉由發放訓練補助金，減輕選手經濟負擔，使其專心投入訓練，提升競技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現為本縣縣民，連續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。
- （二）現為本縣縣民，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，且其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出生地為本縣籍並設籍滿五年以上者。

三、主管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四、訓練補助金（以下簡稱補助金）申請資格(限亞奧運項目)：

- （一）A 級選手：
 - 1.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。
 - 2.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、世界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。
 - 3.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- （二）B 級選手：
 - 1.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 - 2.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公開組第一名。
- （三）C 級選手：
 - 1.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公開組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 - 2.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。
- （四）D 級選手：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。

五、補助金給付規範：

- （一）A 級選手：
 - 1.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2.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- （二）B 級選手：
 - 1.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 - 2.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（三）C 級選手：
 - 1.個人項目：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2.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：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(四) D級選手：個人或團體項目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(五) 上述各款所稱團體項目，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者，若雙人組賽事則比照上述個人項目發放，並以獎狀所列選手為團體賽補助金發放對象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申請補助金須於賽會結束後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六個月內申請，得由選手本人提出，或由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、大專院校或縣內中等學校代為申請；申請逾時效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 獲獎賽會秩序冊。

(五) 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，培訓計畫格式由本府規定之。

七、補助金發給期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四年。

(二) 世界正式錦標賽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一年。

(三) 世界大學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二年。

(四) 全國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獲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二年。

(五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：自獲得成績證明或獎狀次月起，發給一年。

(六) 選手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。

(七) 本府核准補助申請後，應按年度核發補助金。倘補助期間選手獲得更佳競賽成績者，得再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本府補發其差額。

八、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自申請當日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持續設籍於本縣。

(二) 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。

(三) 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，違反者須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。

(四)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(五) 受補助選手應於每年度 11 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備查：

1. 選手申請當月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。

2. 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。

3. 年度訓練日誌（年度訓練計畫執行率未達 90% 者，次年度停止補助）。

(六) 核准處分應載明：「違法本款所述規定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之補助金，逾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且於 1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